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陳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91,187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4年8月22日，故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)，應繳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7 萬 8,89 3元)	1	利息	6萬4,497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20%	5萬5,368.74元
	2	利息	6萬4,49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21日	15%	9萬6,480.44元
	3	利息	11萬4,396元	100年3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17.5%	8萬9,321.08元
	4	利息	11萬4,39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8月21日	15%	17萬1,123.88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59萬1,187元